

# 关于征求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负面清单意见的公告

根据环保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分散的各个法律法规的环保准入禁止性规定进行集中梳理，市环保局汇编拟定《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不得建设和开展，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审批其环评文件。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市环保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适时规定进行适当调整，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按照其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执行。

为确保公众对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参与，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对政府部门行政管理行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质量，现将“负面清单”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报请梅州市法制局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6年5月10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

1、信函寄：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南梅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7  
楼

2、电子邮箱：[mzjbck@163.com](mailto:mzjbck@163.com)

3、传真：6133820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5日

## 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负面清单

| 序号 | 区域/流域  |         | 禁止事项  | 备注  |
|----|--------|---------|---|---|
| 1  | 环境敏感地区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p>禁止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管理范围内建设下列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一级保护区管理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设置排污口；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设置占用河面、湖面等饮用水源水体或者直接向河面、湖面等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餐饮、娱乐设施；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其他污染水源的项目。</p> <p>禁止在准保护区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项目。</p> | <p>根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制定。凡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启动建设审批。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及线性工程项目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行性审查办理程序的通知》（粤环函〔2015〕137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p> |
|    |        | 自然保护区   | <p>在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制定。</p>   |

| 序号 | 区域/流域 |             | 禁止事项  | 备注  |
|----|-------|-------------|---|---|
|    |       | 风景名胜区       |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禁止在核心景区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制定。                              |
|    |       | 森林公园        | 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制定。                              |
|    |       | 地质公园        | 在地质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制定。                              |
|    |       | 文物保护单位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的活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管理的通知》（环发[2007]22号）制定。 |
|    |       | 纳入生态红线管理的区域 | 禁止建设任何有污染物排放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项目，不得进行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                       |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套环保政策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的意见>的通知》（梅市环字〔2015〕49号）制定。                  |

| 序号 | 区域/流域              |  | 禁止事项                                  | 备注   |
|----|--------------------|--|---------------------------------------|--|
| 2  | 各级政府划定的畜禽禁养区       |  | 畜禽养殖项目。                               |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9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制定。   |
| 3  | 禁止项目配套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的区域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和经国家、省批准设定的各类工(产)业园区 | 禁止配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和自备热电站的项目。  |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梅市府办[2014]3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环[2016]12号)制定。 |
|    |                    | 其他区域   | 禁止配套新建10蒸吨/小时及10蒸吨/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的项目。 |  |

| 序号 | 区域/流域                                     | 禁止事项  | 备注   |
|----|---|---|--|
| 4  |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包含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部分区域（面积323.6公顷）） | 冶金、印染、电镀（包含电解）、鞣革、印染（包括漂染）、制浆造纸、化工、火力发电、铜箔、覆铜板、电路板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新型干法旋窑水泥、水泥熟料、建筑陶瓷、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石材深加工、玻璃矿沙、超细重质碳酸钙等建材行业；耐火材料、高纯度稀土金属、磁铁矿精选、冶炼炉渣综合利用等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 | 根据《关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163号）》、《关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2〕301号）》以及《关于印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梅市府〔2008〕48号）制定。 |
| 5  |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 电镀（含线路板企业）、制革、印染、化工、制浆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它项目。   | 根据《关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7〕352号）制定。  |
| 6  |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                                 | 印染、鞣革、制浆造纸、化工、电镀、化学纤维、农药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及放射性矿产品等项目。   | 根据《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和《关于印发〈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通知》（梅市府办〔2009〕92号）制定。   |
| 7  |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 电镀（含线路板企业）、制革、印染、化工、制浆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它项目。   | 根据《关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制定。  |

| 序号 | 区域/流域            | 禁止事项   | 备注   |
|----|------------------|--|--|
| 8  | 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 电镀、制革、印染（包括漂染）、化工、制浆造纸、火力发电、铜箔、覆铜板、电路板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新型干法旋窑水泥、水泥熟料、建筑陶瓷、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石材深加工、玻璃矿沙、超细重质碳酸钙等建材行业；木材加工；耐火材料、高纯度稀土金属、磁铁矿精选、冶炼炉渣综合利用等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               | 更名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根据《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条件〉的通知》（粤环审〔2009〕62号）制定。 |
| 9  |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 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的项目；电镀、印染（包括漂染）、鞣革、制浆造纸、化工、冶炼、火力发电、铜箔、覆铜板、电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水泥熟料、建筑陶瓷、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石材深加工、玻璃矿沙、超细重质碳酸钙等建材行业；耐火材料、高纯度稀土金属、磁铁矿精选、冶炼炉渣综合利用等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 | 根据《关于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3〕33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制定。   |
| 10 |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        | 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的项目；电镀、印染（包括漂染）、鞣革、制浆造纸、化工、火力发电、铜箔、覆铜板、电路板等重  | 根据《关于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219号）和《关于印发〈广州番禺  |

| 序号 | 区域/流域  | 禁止事项   | 备注   |
|----|--|--|--|
|    |  | <p>污染项目；水泥熟料、建筑陶瓷、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石材深加工、玻璃矿沙、超细重质碳酸钙等建材行业；耐火材料、高纯度稀土金属、磁铁矿精选、冶炼炉渣综合利用等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p> | <p>《（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制定。</p>  |
| 11 | 梅江区、梅县区  | <p>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采用离子型稀土矿堆浸、池浸选矿工艺的项目；开发独居石单一矿种的项目。</p>   | <p>梅县区范围：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区域（除梅西镇、石坑镇、大坪镇、松源镇、隆文镇、桃尧镇外）。根据《关于印发&lt;梅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套环保政策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的意见&gt;的通知》（梅市环字〔2015〕49号）制定。</p> |
| 12 | 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梅县区的梅西镇、石坑镇、大坪镇、松源镇、隆文镇、桃尧镇等6个镇。 | <p>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化学制浆、印染、电镀、鞣革、重化工、有色、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处置（不含医疗废物处置）等项目；禁止采用离子型稀土矿堆浸、池浸选矿工艺的项目；开发独居石单一矿种的项目。</p>            | <p>根据《关于印发&lt;梅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套环保政策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的意见&gt;的通知》（梅市环字〔2015〕49号）制定。</p>  |
| 13 | 五华县  | <p>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化学制浆、印染、电镀、鞣革等项目；采用离子型稀土矿堆浸、池浸选矿工艺的项目；开发独居石单一矿种的项目。</p>  | <p>根据《关于印发&lt;梅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套环保政策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的意见&gt;的通知》（梅市环字〔2015〕49号）制定。</p>  |



